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 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-2016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此项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节约资金成本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集团委托贷款，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13.0 亿元人民币，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 _____

赵留安 _____

曹远征 _____

谢家瑾 _____

韩小京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